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

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5 日第十三次系務會議決議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備查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學年度 12 月 18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
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

總 則

-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〉及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〉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項，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，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指導教授之規定

- 第四條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碩一第一學期加、退選截止前選定指導教授。
- 第六條 加、退選截止前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- 第七條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。

課程規定

- 第八條 必修科目
- 一、碩士論文（通過碩士論文考試授予六學分）
 - 二、專題研究（碩一必修）
 - 三、專題討論（碩一必修）
 - 四、指導與實習（碩一必修）
 - 五、非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得由指導教授評估至大學部修一至兩門必修課

第九條 除第八條所列科目外，至少需修畢本系碩士班認可課程二十三學分。

第十條 凡在入學前已修過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或相等內容課程，得於入學註冊時申請抵免學分，申請需經該課程授課老師及系主任核准才能生效。最多可抵十二個學分；唯本系學士班學生獲准預修讀碩士班課程者，依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碩士作業規則辦理。

碩士學位考試

第十一條 由論文指導教授依據「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聘請學者或專家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
畢業論文成果展

第十二條 畢業論文須於每年六月舉行之畢業論文成果展中展出，供全校師生觀摩。

退學條例

第十三條 在修課期間，應每學期確認指導教授，有兩學期無指導教授者，應即退學。

附則

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